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嘉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（聲請書誤載為本院）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緝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及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其於111年6月4日入監接續執行後，於執行中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署113年10月4日函暨檢附之該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，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吳進安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